

《管城回族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2023年12月26日，区政府办公室出台了《管城回族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管政办〔2023〕28号），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管城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应急预案》出台的背景依据和重要意义。

近年来，随着暴雨、地震导致的自然灾害时有发生，火灾、交通事故等事故灾难和社会安全事件多发、频发，严重威胁着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能，确保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能够及时、高效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危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郑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预案。

二、《管城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应急预案》总体要求。

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明确职责；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反应及时、措施果断；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加强协作、公众参与”的工作

原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协调医疗救援应急组织机构成员单位衔接工作，推动指导本区医疗救援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承担相关医疗救援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三、《管城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应急预案》主要目标。

为提高全区医疗卫生应急响应能力和救援水平，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能够及时、高效、科学、有序地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四、《管城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应急预案》的实施步骤。

根据突发事件导致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情况，将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事件进行评估，根据区人民政府的要求，宣布启动应急预案和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医疗卫生救援实际工作需要，在突发事件现场设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由现场的最高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负责同志担任指挥，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突发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结束时，由区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按照相关程序要求，发布终止应急响应通告，制定规划措施，做好后续恢复重建工作。

五、《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

《管城回族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应急预案》共分为7个部分，分别是总则、医疗救援的事件分级、组织体系、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准备、医疗救援应急响应和终止、应急保障、附则，明确了我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应急组织体系架构和全过程响应程序。

（一）总则。明确医疗救援应急预案的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和工作原则，规范全区医疗救援应急预案体系。

（二）医疗救援的事件分级。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导致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情况将医疗救援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三）组织体系。明确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指挥下，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医疗救援工作。明确了医疗救援应急组织机构有关成员单位的职责。区人民政府成立管城回族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由区领导担任，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或独立设置办公场所），为区应急指挥部的执行机构，承担突发公共事件日常事务处理工作，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卫健委等部门组成。

（四）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准备。包括加强医疗卫生救援

应急体系建设、医疗机构加强自身应急能力建设以及备齐并确保各类应急设施、抢救设备、急救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储备、供应及正常运转。

（五）医疗救援应急响应和终止。对信息接警和报告，迅速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和有关人员到达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立即启动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和专家组工作。救援工作结束后，根据相关程序做出应急响应终止。

（六）应急保障。通过对技术保障、队伍保障、培训和演练、物资经费保障以及通信交通保障等制定了明确的要求，为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整体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措施，并对社会公众的卫生应急知识和卫生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做出了规定。

（七）附则。本预案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编制，经区人民政府审批发布，并报市卫健委备案。各相关单位按照预案规定的职责做好应急救援、预案解释。

六、《实施方案》的保障措施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医疗急救网络的应急救援功能建设，根据医疗救援需要，服从全市应急医疗救援资源统一调度。按照“一专多用、专兼结合、整合资源、综合利用”的原则，从医疗救援类、生活类、服装类、救生工具类四大方面进行了全面准备，物资储备丰富，调取方便，能够保证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的物资供应。为应急队伍配备了相应的应急设备和器材，确保能够在第一时间到达突发公共事件的现场，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公安、城建交通等有关单位，负责现场秩序维护、交通指挥。区人民政府负责督促区财政和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向参与医疗救援的单位支付相应救援费用。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协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与区红十字等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知识普及、宣传工作，按照规定给予人员奖惩。

解读机关：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解读人：梁雨生

联系电话：66247306